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6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詩淳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B0 A00
室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家庭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名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1,643,305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0,805元（計算式：31,207元 $\times$ 2/3=20,805元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0,402元（計算式：31,207元－20,805元=10,402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不足額之裁判費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陳俐蓁